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304—2010  
代替 SN/T 1304—2003

## 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检验方法

Testing method of staple length and staple strength of  
greasy wool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10-11-01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304—2003《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检验方法 ATLAS 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304—200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原标准中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的内容;
- 增加了对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进行检测的方法(方法 A);
- 等效采用 IWTO-30 规定的仪器检测法作为本标准中可选用的方法(方法 B);
- 新增了进行强度测试毛丛数量确定的附录内容;
- 新增了 IWTO 标准中对自动检测仪器说明的附录内容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羊毛组织 IWTO-30-07《毛丛长度和强度的测定方法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殷祥刚、陈兰珠、周晓燕、王金玉、姜峰、张卓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/T 1304—2003。

# 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检验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、强度和断裂位置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精梳加工的含脂毛检验,不适用于被定义为弱节毛的含脂毛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6976 羊毛毛丛自然长度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IWTO-7 从抓取样品中抽取毛丛子样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含脂毛 **greasy wool**

从绵羊身上或羊皮上剪下的,未经洗涤、溶剂脱脂或碳化及其他方法处理过的羊毛。

### 3.2 批样 **lot sample**

按规定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的一个或多个包装单元,作为实验室样品的来源。

### 3.3 试验室样品 **laboratory sample**

按规定取自批样的产品单元或部分材料,作为试验样品的来源。

### 3.4 试验样品 **test sample**

从批样或试验室样品中抽取的用于一个测试项目的样品,应具有代表性,并有转变为试验试样的足够的量。

### 3.5 试验试样 **test specimen**

从试验样品中抽取的用于一次试验的样品。

### 3.6 毛丛 **staple**

毛丛是从羊身上剪下的羊毛,由于其纤维相互离得较近、纤维的自然卷曲及羊毛脂等的影响,使其